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

（二）201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三）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四) 201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泗阳项目的议案》。

(五) 201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

(六) 2013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七)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

开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201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四）关于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出售、资产置换情况，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2013年1月3日，公司与惠州广塑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惠州广塑代为加工管材并收取加工费。合同签订后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支付惠州广塑管材加工费527.1万元，加工费金额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52%。公司未按规定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事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充分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1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2) 201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3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